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關連交易

## 有關韶關再生資源約7.98%股份權益之視作出售事項

#### 債轉股協議

於2020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韶關再生資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廣晟公司訂立債轉股協議。根據債轉股協議，廣晟公司已同意向以人民幣6,212.7150萬元向韶關再生資源增資，增資後韶關再生資源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45.2575萬元，其餘人民幣1,367.4575萬元計入資本公積，該出資額將以韶關再生資源結欠廣晟公司的人民幣62,127,150元無抵押韶關再生資源債務抵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韶關再生資源的持股百分比將由100.00%攤薄至約92.02%，因此構成於在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14A.24條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韶關再生資源的權益。儘管出現上述攤薄，韶關再生資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於2020年9月11日（交易時段後），韶關再生資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廣晟公司訂立債轉股協議。根據債轉股協議，廣晟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6,212.7150萬元向韶關再生資源增資，增資後將韶關再生資源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45.2575萬元，其餘人民幣1,367.4575萬元計入資本公積，該出資額將以韶關再生資源結欠廣晟公司

的人民幣6,212.7150萬元無抵押韶關再生資源債務抵消。

## 債轉股協議

債轉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9月11日

### 訂約方

1. 韶關再生資源；及
2. 廣晟公司。

### 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債轉股協議，廣晟公司已同意向以人民幣6,212.7150萬元向韶關再生資源增資，增資後將韶關再生資源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45.2575萬元，其餘人民幣1,367.4575萬元計入資本公積，該出資額將以韶關再生資源結欠廣晟公司的人民幣6,212.7150萬元無抵押韶關再生資源債務抵消。

### 韶關再生資源債務

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公司此前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了不超過人民幣43,214萬元的專項環保無抵押貸款（「廣晟貸款」）。本公司已全額收到該筆貸款，並已將其中的人民幣6,000萬元借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韶關再生資源，專項用於粵北危險廢物處置中心專案建設及項目運營（「股東貸款」）。截止本公告日，韶關再生資源本金連同利息合共欠本公司人民幣6,212.715萬元。其後，本公司向廣晟公司轉讓了股東貸款，以抵消人民幣6,212.715萬元之同等廣晟貸款。

廣晟公司及韶關再生資源共同同意增資價格為人民幣1.28元每一註冊資本單位。就視作出售事項下的增資，韶關再生資源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45.2575萬元，而人民幣1,367.4575萬元將計入韶關再生資源的資本公積。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韶關再生資源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60,718.6075萬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55,873.3500萬元（代表韶關再生資源於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約92.02%的股權），廣晟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4,845.2575萬元（代表韶關再生資源於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約7.98%的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下的增資價格乃經本集團與廣晟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i) 經獨立評估師以收益法評估，并由韶關再生資源及廣晟公司共同認可的人民幣71,642.26萬元的韶關再生資源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及(ii)韶關再生資源

的過往財務及經營表現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視作出售事項的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

債轉股協議於訂立時并經韶關再生資源股東批准後生效。

韶關再生資源負責完成視作出售事項的會計帳冊處理、股東名冊變更、章程修訂及工商登記等必要的法律手續，如有所需，廣晟公司應協助韶關再生資源辦理上述事宜，以確保債轉股協議順利履行。

### 韶關再生資源之資料

下表載列韶關再生資源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104,962,039	5,746,267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8,117,936	(21,136,19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8,064,423	(22,385,571)

於2019年12月31日，韶關再生資源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000,000元。

本公司在2020年8月向韶關再生資源進行了人民幣35,000萬元的增資，以本公司與韶關再生資源之間的集團內部同等金額債項抵消。此次增資完成後，韶關再生資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873.35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873.35萬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韶關再生資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物收集儲存、處理處置、綜合利用；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儲存、加工、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廣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股權、投資經營，投資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資；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物業出租；稀土礦產品開發、銷售、深加工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債轉股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董事會認為廣晟公司向韶關再生資源增資以抵消韶關再生資源結欠廣晟公司的無抵押韶關再生資源債務有利於韶關再生資源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確保其資產負債率保持合理健康水準；同時有利於進一步增強韶關再生資源資本實力，保障粵北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順利建設及運營，堅實本集團省內危廢處理佈局基礎，對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地區業務協同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轉股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債轉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因廣晟公司向韶關再生資源的增資將以韶關再生資源結欠廣晟公司的無抵押債項抵消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1) 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將不會引致須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及(2)該增資將不會使韶關再生資源產生額外的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韶關再生資源的持股百分比將由100.00%攤薄至約92.02%，因此構成於在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14A.24條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韶關再生資源的權益。儘管出現上述攤薄，韶關再生資源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1)譚侃先生(執行董事)由廣晟公司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其公司黨委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2)林培鋒先生(執行董事)之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務由廣晟公司黨委任命；及(3)黃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在廣晟公司擔任職位，彼等被視為於債轉股協議項下交易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債轉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視作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轉股協議」	指	韶關再生資源與廣晟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訂立之債轉股協議，據此廣晟公司應向韶關再生資源增資人民幣62,127,150元，並以韶關再生資源結欠廣晟公司的人民幣62,127,150元無抵押韶關再生資源債務抵消。增資後韶關再生資源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845.2575萬元，其餘人民幣1,367.4575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出資額」	指	廣晟公司根據債轉股協議將向韶關再生資源增資的人民幣6,212.7150萬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廣晟公司應向韶關再生資源增資並以韶關再生資源結欠廣晟公司的韶關再生資源債務抵消，構成於在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14A.24條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韶關再生資源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廣晟公司黨委」	指	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委員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韶關再生資源」	指	韶關東江環保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於視作出售事項前之全資附屬公司
「韶關再生資源債務」	指	韶關再生資源結欠廣晟公司的人民幣62,127,150元無抵押債務，由本公司轉讓予廣晟公司之股東貸款產生，用以抵消本公司欠廣晟公司的同等廣晟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及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